曲开社事发〔2020〕11号

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关于印发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区域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教发〔2020〕14号）及《曲靖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〔2020〕-38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曲靖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研究同意，现将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1.曲靖一中卓立学校2020年小升初自主招生公告

2.关于北附曲靖经开区实验2020年招生的公告

3.曲靖经开区育才学校2020年自主招生公告

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 2020年7月2日

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0年7月2日印发

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维护教育公平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26号）和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教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曲靖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〔2020〕-389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依据《曲靖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〔2020〕-389号）精神执行。

二、招生办法

（一）招生对象

1.具有曲靖户籍。

2.初中招收2020年应届小学毕业生。

3.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。

（二）报名地点、时间

报名时间：

曲靖一中卓立学校：7月9日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7：30）。

北附曲靖经开区实验学校：7月9日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7：30）。

曲靖经开区育才学校：7月9日

报名地点：各民办学校。

（三）经开区各民办学校自主招生计划

曲靖一中卓立学校：自主招生初中500人。

北附曲靖经开区实验学校：自主招生初中160人，小学142人。

曲靖经开区育才学校：自主招生初中50人，小学50人。

（四）自主招生学生学费收费标准

曲靖一中卓立学校16000元/年，北附曲靖经开区实验学校初中14800元/年，小学13800元/年，曲靖经开区育才学校初中4000元/年，小学3600元/年。

三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截止报名时间结束，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当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生报名人数超过自主招生计划的，各招生学校要立即对报名信息进行签字、盖章封存，并于3日内报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。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统一组织电脑随机录取。信息封存与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，录取工作应邀请纪检监察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并委托公证机构全程现场公证，录取结果即时公开。

（二）截止报名时间结束，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生报名人数未超过自主招生计划的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自主、自愿继续组织招生入学报名，直至达到自主招生计划数为止，但新学年开学一周后不得再继续组织报名。

报名期间，因受疫情影响，各学校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落实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招生工作平稳、安全、有序进行。